##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工程名称: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单位：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日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采购。

######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建设预算资金约4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三台新建变压器、移动一台变压器等。具体见施工图（含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等。

**2、施工监理范围：为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成本控制，以及对工程安全和工程合同进行管理等。**

二、监理费控制价：施工工程审计价的1.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2）具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和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索取**

1、报名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9日9时止，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行政南楼二楼）。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报名，符合条件后索取招标文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池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八、联系方法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566-20924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项目名称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 监理服务期 | 同项目施工工期并延续到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
| 监理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更新资料 |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更换时，应致函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比率不大于 20%，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
|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 否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在规定质疑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 | 是。  费率上限：施工工程决算审计价的 1.20%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报价费率采用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 x.xx%，不按此要求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 否。  不论何种情况造成的工期拖延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率。 |
| 投标保证金及形式 |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
| 履约保证金及形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日内。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条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须携带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及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 有效最低价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监理费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记录。 | |

说明：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